

登封市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007073

招 标 人：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9
2. 招标文件 .....	10
3. 投标文件 .....	10
4. 投标 .....	12
5. 开标 .....	12
6. 评标 .....	13
7. 合同授予 .....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4
9. 纪律和监督 .....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1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8
1. 评标方法 .....	21
2. 评审标准 .....	21
3. 评标程序 .....	2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23
<b>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b> .....	54
<b>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55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工招 202007073

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相关部门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财政，招标人为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2.3 项目内容：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周边环境整治，建设地点有少室阙、会善寺、永泰寺、老君洞、嵩阳书院西院、崇福宫和启母阙共七个景点。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2.5 项目预算金额：约 15272.00 万元

2.6 资金来源：财政

2.7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为 EPC 总承包，主要包括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移交及质保期保修等相关内容，第二标段招标范围为登封市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全过程及质保期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符合 3.1 条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

#### 第二标段：

3.1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在投标过程中及监理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 00:00 时至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标书费二维码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文化和旅游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登封市嵩阳景区嵩山地质公园东侧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89003292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建设局斜对面向南 30 米三楼

联系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710852

电子邮件：dfwxzb@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登封市嵩阳景区嵩山地质公园东侧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8900329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建设局斜对面向南 30 米三楼 联系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710852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工程为 EPC 总承包，主要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移交及质保期保修等相关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符合第一条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复。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银行保函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伍万</u> 元整</p> <p>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b>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b></p> <p><b>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17</b></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件一份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p>

		<p>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b>开标方式：</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协商</p> <p>缴纳形式：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从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或提供银行保函</p>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付款方法	签订合同时协商。
9.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EPC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费用）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其中：</p> <p>承包人设计费为：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0】130 号）文件，本项目设计招标控制价为</p>

		<p>230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p> <p>承包人工程建安费：取费基数*综合费率A，A值最高限价为99.5%。</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p>注：工程建安费取费基数为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加签证、变更等最终审定费用的和作为计算基数。</p>
9.4	其它	<p>1、本项目由发包方委托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独立评审出具工程总造价及工程量清单，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8 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绿化工程。</p> <p>2、中标人初步设计图纸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评审。</p> <p>3、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由承包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4、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5、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9.5	招标文件	<p>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标书费二维码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未支付标书费则退回标书；</p> <p>注：开标时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信息后，开启群聊天功能，在互动交流窗口上传标书费二维码，投标单位扫一扫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p>
9.6	招标代理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向中标单位计取。</p> <p>2、本项目最终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3 份；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后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电子版 1 份。</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

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且发生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的招标文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投标人；
- （3）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有,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b>注：资格审查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为准。</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  10  </u> 分 设计、施工各方实施方案： <u>  40  </u> 分 投标报价： <u>  35  </u> 分 企业实力： <u>  5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10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2、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评分标准 (10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 (2分)	依据项目的建设要求, 制定完善的管理计划与措施、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 0.5-2 之间打分。
		工程详细说明及其他合理化建议说明 (8分)	(1) 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0-2) (2) 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0-4) (3) 承包人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和项目特点提出的能够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投资等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0-2)
2.2.4 (2)	设计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10分)	设计方案可行 (10分)	设计图纸能够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 内容详细, 方案完整, 符合项目要求, 功能完善 (1-4分);
			对项目面临的主要问题、重点及难点的判断梳理及解决的方法措施 (0-3分)
			总体方案优化设计及植物景观塑造 (1-3分)。
	注: 以上每项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评分 标准 (30分)	总体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方案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性进行打分, 在 2-5 之间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根据保证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是否有力, 在 1-4 之间打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根据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合理、是否安全, 考虑是否周全, 措施是否到位, 针对性是否强, 是否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在 1-4 之间打分
		造价控制要点 (5分)	根据造价管理考虑是否全面、目标是否清晰、标准掌握是否准确、措施手段是否得力, 在 2-5 之间打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根据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 在 1-4 之间打分
		扬尘治理措施 (4分)	根据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 在 1-4 之间打分
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 (4分)		根据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 在 1-4 之间打分	
注: 以上每项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35分)	1 设计部分 (15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15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在基本分设计报价得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在基本分 (15分) 的基础上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2. 施工部分（20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2.2.4 (4)	企业实力评分 标准 5 分	企业类 似项目 业绩（4 分）	2017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2017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项目负 责人类 似业绩 (1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或施工）2017 年 1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4 (5)	服务承诺（10 分）	1、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人员数量满工程需要且保证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和措施；（0-2 分） 2、在设计、施工、验收移交及质保阶段配备现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1-3 分） 3、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建设单位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 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3 分。 4、工程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0-2 分。 注：以上每项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审查其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设计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

施工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1、2、3）：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的规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1.1.2.3 承包人（1、2、3）：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

###### 1.1.2.5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是指：

###### 1.1.2.9 监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 1.1.3 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 1.1.3.11 临时占地：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子项目：本工程子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条件划分，具体划分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上记载的项目名称为准。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本项目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记载的开工日为准。

1.1.4.3 工期：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建设期为 \_\_\_\_\_ 日历天。

1.1.4.4 完工/竣工验收日：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日。项目建设未经完工/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完工/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各子项目（单位工程）自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 1.4 合同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双方有关工程洽谈纪要、承诺书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其他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 设计文件：优化设计（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2) 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

3)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4) 竣工图；

5)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建设资料。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项目的前期科研批复等文件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给承包人。

因发包人提供文件影响承包人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工作，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12.2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2.3 承包人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成果，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永久占地的使用权，红线范围外临时场地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

2.3.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生活办公区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3.3 因被拆迁主体阻碍致使征地拆迁计划拖延，对项目建设、实施造成实质性阻碍的，造成停工超过 24 小时以上情况时，工期相应顺延；

###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协调项目业主单位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2.7.2 发包人负责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7.3 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与当地水利、交通、市政等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承包人与项目场地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并签署监理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属下的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发包人，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项目工程总承包组织机构。承包人 EPC 管理机构设置及 EPC 管理人员配置名单需报请发包人，承包人若更换 EPC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下达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令后 15 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相应子项目（单位工程）工作计划（包括供图计划）。

(2) 承包人应在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个日历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成本控制措施、计划实施工程的用地计划安排及发包人需提供建设用地的时间安排等。经监理人审批同意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和考核依据。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 4.1.10 其他义务

(1) 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按照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不按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

(2) 项目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监督其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等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场区内的施工供水、供电等相关临时措施。

(4)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6)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或警示。

(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各阶段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规范规定的各项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合理有序进行。

(9) 承包人应保证 EPC 主要管理人员长期在岗，随时解决现场问题，根据需要派驻现场设计服务人员。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时协商。

中标人应该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3 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部分专业工程分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履约到岗，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4.6.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修改为：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增加条款：

4.11.3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古墓文物、不良地质条件、特殊岩层构造、超标准洪水、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1）项目总进度计划应包含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条件，设计、建设节点时间等，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合并报批（2）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应包含项目开工时间、承包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及完成时间、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的期限：具备实施条件后 14 天之内。

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 7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视为已得到批准。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如监理人和发包人 7 天内未做出任何回应，应视为同意该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3）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 （4）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

- 1)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前期设计文件；
- 2)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4)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设计规范等进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

响应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 5.1.3 发包人的设计义务

-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应满足承包人的要求。
- (3) 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优化，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过程记录，如实记载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施工过程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4套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

#### 5.5.4 资料移交

在移交本工程15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 (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6 材料和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6.1.1 承包人应对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负责。承包人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6.1.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承包人应编制采购设备的数量、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有）。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 8.3 场外交通

增加条款：

8.3.3 进场道路（指公用公路至现场之间的道路）的征地由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施工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相关征地、建设、维修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进场道路需满足施工期车辆通行要求。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因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复核测量基点，并在施工测量控制网完成后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

##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10.2.2 承包人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10.2.3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

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10.2.4 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材料等。承包人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0.2.5 在签发完工证书前，承包人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10.2.6 承包人应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10.2.7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2.8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承包人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10.2.9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4.12 款约定的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 发包人提起的变更设计；
- (2) 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4)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等）；
- (5) 由于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周围居民、社会治安、宗教活动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如法律规定的原因导致的延误等）。
- (7)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发包人认可

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发包人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当上述事件发生后，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但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件的种类；
- （2）预计延误的日期；
- （3）承包人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承包人要求延长的日期。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延期要求。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本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mm（含）~80mm（不含）的暴雨；
- （2）风力达到 7 级（含）~8 级（含）；
- （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8 其它原因迟延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 （1）发包人及政府方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施工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
- （2）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的。

### 12 暂停工作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情况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承包人

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依据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报发包人同意）。若暂时停工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和政府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费用以登封市政府指定部门结算审核且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

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优化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

#####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1版）（GB 50204-2002）等相关验收规范，并验收合格。具体以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按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分别上报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隐蔽条件。

#### 13.4.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4.5 监理人未在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5 变更

工程变更除本合同有约定外，其他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 15.1 变更的条件

15.1.1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15.1.2 发包人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

15.1.3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缩短工程进度；

(2) 提高工程标准；

(3) 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15.1.4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承包人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 15.2 变更的范围

15.2.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发包人 or 政府提出的变更；
- (2) 承包人提出的经政府方和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 (3) 地质情况发生变化；
- (4) 因征地拆迁导致的变更；
- (5) 法律法规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

15.2.2 发包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3 监理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4 承包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15.3 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四（14）个日历日（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发包人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了变更。

## 15.4 发包人的答复

在收到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发包人须以书面方式表明同意或不同意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如不同意应列明不同意的具体原因。如果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答复，则视为发包人已接受了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

## 15.5 发包人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工程项目变更程序对变更争议协商解决。

## 15.6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发包人与承包人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承包人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经审核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须就变更向承包人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4) 如发包人的变更引起完工/竣工日期延长时，承包人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修正后的进度计划。

### 15.7 紧急变更的处理

当属于紧急情况下的工程变更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在执行完成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如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时，一并提出完工/竣工日期延长的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交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完工/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 15.8 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配合发包人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获得相应批准后由承包人执行。

### 15.9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降低或减轻承包人和发包人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期及费用。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完工/竣工日的延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在合理宽展期内发包人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追责的权利。

### 15.10 变更后总造价超出概算

工程变更后项目总造价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造价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向原项目审批部门申请调整项目概算。

### 15.11 变更费用

(1) 工程变更需经监理人、承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申请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审核，逾期未审核的，视为同意进行工程变更；

(2) 发包人对已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设计方案的重大调整和工程范围变化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部分据实结算；

(3) **工程结算时，实际变更工程量按经发包人审核的签证进行调整；**

(4) 若工程单项已完工之后，政府方提出修改施工图纸的，则已完合格工程的一切拆除与返工费用，工期延期损失等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5) 其他变更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 15.12 暂列金额：无

## 15.13 计日工

15.13.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计日工的计价子目及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书面确定。

## 16 评审价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完成，由发包方委托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独立评审出具工程总造价及工程量清单，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8 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绿化工程）及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16.2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增减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16.3 工程创优

发包人提出本项目部分工程创优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创优的相应成本增加及奖励另行协商。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和竣工结算

#### 17.1.1 合同价格的组成

本合同价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相关服务相关费用；EPC 工作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施工过程中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各种检测、试验，以及在保质期（缺陷责任期）

内的消缺工作所有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风险金、税金、安全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安全生产等费用。

### 17.1.2 工程费用计价原则

#### (1) 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编制，建筑、小品建筑、装饰等构筑物参照 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编制，给排水、照明、消防、强弱电等安装工程参照《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编制，土石方、道路、铺装等参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编制，绿化栽植及养护参照 2008 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编制，以及郑州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进行编制，若定额版本有更新，参照最新版定额。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专业定额中均没有相关费用单价，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及时向登封市、郑州市、河南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申请核定。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登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都有的可由发包方、承包方、审计、财政等部门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以其他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 (3) 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费用=承包人的设计费+承包人的建安费。

承包人设计费为:中标价

承包人工程建安费:取费基数\*施工中标综合费率

取费基数为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加签证、变更等最终审定费用的和作为计算基数。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置工程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各项费用付款时间按照 17.3.2 执行。

### 17.3.2 支付分解表，包括：

(1) 设计费支付：签订合同时协商

(2) 施工费用：签订合同时协商。

### 17.3.3 工程费用进度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每季度当月（3月、6月、9月、12月）25日前，第一期付款除外），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开票付款流程：发包人付款前，由承包人收款并开具相应发票。

(2) 税票：按目前税收政策，开具相应发票（相应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若国家、省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每季度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按监理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季度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一式6份。监理人应在收到季度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14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审查完毕后的14天内予以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审定工程建安造价的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份；期限：获得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并经登封市指定部门最终审定且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28天内；

完工/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 18 验收和竣工试验

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分别组织完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完工/竣工后，发包人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其相关文件、国家相关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的要求，在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相

关部门的监督下，分别组织子项目的完工/竣工验收工作，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对组织的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2) 承包人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二十一(21)天内通知承包人验收，承包人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

(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完工/竣工书面申请且承包人验收资料合格的情况下，应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相关报告。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派代表参加由发包人组织有关方面完工/竣工验收。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九十(90)个日历日内主持完成竣工验收的，视同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4) 如果完工/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陈述不合格的情况和原因。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由发包人再次组织完工/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5) 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在未进行验收之前不能使用本项目(经双方书面同意临时使用的除外)，否则，视为完工/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达到使用条件，由此可能给项目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 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备案，并将项目内业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管理。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19.2 缺陷责任

(1) 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如果有关部门认为存在任何缺陷，则：

1)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承包人应补救的缺陷或损坏；

2) 承包人在收到通用条款 19.7.3 的 1) 款所述的通知后，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尽快纠正缺陷或损坏；

3)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遭受或发生的直接损失。

(2) 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采取纠正措施：

1) 在紧急情况下，但是其应将有关的紧急情况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准许承包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紧急补救措施；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或拒绝采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支付合理和必要的纠正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在本条项下支付任何金额的义务可以以现金形式支付或通过发包人从质保金项下提取该金额的方式实现。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保修期根据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类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9.7.2 承包人为工程质量保证的第一责任人。

## 20 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双方自行承担相应部分的损失。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 21.1.2 不可抗力的分类

不可抗力事件分为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市级或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提前终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发生上述政治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 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获得额外补偿；

2) 如因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获得合同款项，并获得必要的补

偿。

(2) 发生上述自然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 1) 发生自然不可抗力事件,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 2) 如因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补偿。

(3)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 制定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并以登封市政府指定部门最终审定且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2) 不按本合同约定恶意拖欠工程相关单位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 工程相关单位或农民工直接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的;

(3) 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5)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到工程项目中;

(6) 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7) 总工期延迟完工/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竣工;

(8)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外, 同时建议政府方将承包人纳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

(2)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 优先支付相关单位款项及农民工工资, 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回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款项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计息；

(3)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1.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RMB¥10,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壹佰万元人民币。

(4) 承包人发生除以上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发生登封市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发包人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承包人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承包人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完工/竣工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及规定的时间完工/竣工的；

(5) 发包人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6) 发包人以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关系；

(7)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2.2 对发包人违约情形的处理：

(1) 发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2.1(2) 目、第 22.2.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顺延完工/竣工日期，发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及合理利润赔偿；

(2) 发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2.1(4) 目，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制定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发生本合同除第 22.2.1(2) 目、第 22.2.1(3) 目和第 22.2.1(4)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4) 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发包人与政府方后续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后相关条款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本合同约定条款相应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2、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约属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嵩山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主要内容为：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周边环境整治，建设地点有少室阙、会善寺、永泰寺、老君洞、嵩阳书院西院、崇福宫和启母阙共七个景点

### 二、项目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按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三) 其他要求

(1)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精心作业、安全作业。

(2)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备案手续的审批，保证相关资料、档案齐全。

(3) 分包：所有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分包人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不得二次分包。

(4) 设备供应商：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5)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的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6) 中标单位应完成该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相关内容。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007073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设计费报价为\_\_\_\_\_, 工程建安费报价综合费率为\_\_\_\_\_%的投标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3.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设计费	
	工程建安费	综合费率_____ %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编号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90 日历天\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六、项目建议书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设计负责人					
二	施工负责人					
三	设计					
1	.....					
2	.....					
四	施工					
1	.....					
2	.....					
3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施工负责人可附建造师证、安考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可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定)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八)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十、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